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211 执恢 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震泽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顾铁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何国良，男，汉族，1954 年 1 月 20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320222195401206517，住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社区何古桥 79 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与何国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苏 0211 民初 9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判决书，被执行人何国良应支付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人民币 661196 元等。根据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国良所有的无锡市水乡苑四区 23-1802 室的不动产权。

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向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国良所有的无锡市水乡苑四区 23-1802 室的不动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峰

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

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哲忱